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 年）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年）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西公司），建设资金业主自筹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名称与范围

2.1 项目名称: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年）项目。

2.2 服务地点: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总期限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每年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在上一年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经考核合格后，且双方均接受原合同价格和约定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否则，可终止合同，服务结束。

2.4 比选范围: 对金西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合规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 （2）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 （3）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 （4）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 （5）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6）协助处理涉及公司的纠纷与答辩，并提供咨询意见。
- （7）协助公司依法管理工程，拟定管理制度，协助违约处罚及索赔等。

(8) 协助公司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在法律层面进行分析、澄清和说明。

(9) 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10)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1) 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12) 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13) 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2.5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检,法律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3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3.1.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法律服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代理、常年法律顾问、法律专项)。

注: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1.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需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具备出色的法律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处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类法律事务。具备至少5年以上法律服务行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近三年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少

代理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涉诉纠纷的案例（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律师顾问团队成员 2 名：需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能够及时响应比选人的法律需求，为比选人提供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本项目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1.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比选申请人（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注：以上网站截图时间应为截止开标时间当日前 7 日内（含），截图时间以电脑桌面右下角系统时间为准。

（3）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4）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比选：

3.3.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3.2 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与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日 9: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以网络报名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4.2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网络发送文件：比选申请人的经办人将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电子邮箱用于接收比选人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比选活动的安排和通知等））和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盖鲜章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799790410@qq.com。比选人将通过上述邮箱发送比选文件至比选申请人介绍信内指定的邮箱。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

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4 楼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注：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jxgs.scgs.com.cn/>）上发布。

7. 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4 楼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75605122

附件：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 年）项目

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比选文件 名称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2025-2028 年）项 目		
联 系 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重要）		纳税人 识别号	
公司地址			
声明	比选文件为我公司自愿获取，如我公司因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 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4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775605122
1.1.3	比选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 年）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同比选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同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同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业绩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比选公告。 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 人员要求：见比选公告。 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
1.4.3	比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分店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与比选。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比选申请人（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注：以上网站截图时间应为截止开标时间当日 7 日内（含），截图时间以电脑桌面右下角系统时间为准。 (3)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4)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5)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内（以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 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比选申请人将已盖章的澄清文件扫描件连同电子文档（盖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文档）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邮箱 799790410@qq.com。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以发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收到比选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以发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 文件的修改	时间：收到比选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3.1.1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 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或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服务方案。 (5) 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报价方式： (1) 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经算术性修正后的评审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相应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 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增值税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3)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本项目采用总额包干形式进行报价，比选申请限价为人民币 9 万元/年，总服务期限 3 年，总比选申请限价为人民币 27 万元（9 万元/年×3 年）。包含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餐

		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者，按大写金额作为该次报价。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注：不能在比选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比选人应当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比选申请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比选申请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造成比选申请人损失的，比选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除外。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5.4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注：1、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盖章后的正本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单位鲜章，副本只需封面加盖单位鲜章。 2、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U 盘）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或副本一起密封递交。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供 PDF 版本（盖章签字后扫描的版本）及可编辑版本。

3.7.5	装订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不做强制性要求。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比选人名称： 比选人地址：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4.2.1	比选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3) 唱标完成后，比选人按要求填写开标记录表，转入评标阶段。如比选申请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如果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比选。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jxgs.scgs.com.cn/ ）。 （2）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选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选结果通知书：传真或邮箱。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投诉处理制度	1、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23号和川交规〔2024〕7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对投诉制度进行补充如下：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7）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10.3	异议	异议处理：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当场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7）。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10.4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也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不通过评审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10.5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比选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比选人解释。
10.6	中选人放弃中选	(1)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比选人在开标后，发出中选通知书前，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放弃比选申请，且不退还比选申请担保；若比选申请人在该阶段放弃比选申请的，比选人将不退还其比选申请担保。 (3)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且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4)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履约担保。 (5)发生以上情形的，比选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7	特别说明	物品质量和技术参数严格参照比选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执行。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 . 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2025-2028年）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比选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合同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比选申请，否则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7)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参选预备会、提出问题及澄清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参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参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或者比选邀请书）。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以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2天前，比选人 can 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领取比选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函或报价清单；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3 资格审查资料；

3.1.4 服务方案；

3.1.5 其他资料。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和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比选申请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比选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 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 比选申请人应将装订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申请保证金凭证（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一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及比选申请保证金”字样。

(2) 比选申请人应将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文件按照比选规定验证身份提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 开选

5.1 开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选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另发邀请函）。

5.2 开选程序

主持人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开选：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 （3）宣布开选人、唱选人、记录人、监选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选顺序当众开选，公布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选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选结束。

5.3 开选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选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代理机构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比选、评选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6.3.2 评选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选结果确定后，比选人将中选结果在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mcbgs.scgs.com.cn/>) 上公示，公示期内若无异议，比选人在公示期满后确定中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选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

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8 .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8.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8.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选和评选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 年）项目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 (元)	是否提供投标保 证金/保函	比选申请人代 表签名	备注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 年）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____。采用

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比选人：

年 月 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 年）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中选人。

中选价： 元。

交货期限： 。

质量要求：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取得联系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未中选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中选人名称) 于 (比选申请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

确定 (中选人名称) 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 (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 投诉人已于年__月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于年月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 (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

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7：异议书

_____(比选项目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比选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二、比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其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三、比选程序依次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评审、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审及比选报价评审）等三个步骤。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强制性评审”，所有经过强制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即进入比选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即技术、比选报价的评审）。当通过“强制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不低于两家，但其报价仍具有竞争性时，应当继续评审并推荐中选候选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当由评审专家从比选申请人的企业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和报价等方面认定。

四、比选办法：“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个比选申请人报送的比选申请文件做出是否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相关规定的判断；然后，对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按照《强制性评审标准》进行强制性评审；“强制性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各评审项目逐项打分、汇总。在合同实施期间中选人所报费用不作调整。

五、本项目比选结果的确定：

（1）由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2）当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服务方案评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服务方案评分、履约能力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评审委员会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候选人。

附：资格审查标准、强制性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

附表 1：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强制性条件
法人资格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企业信誉	符合比选公告要求。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2：强制性评审标准

强制性评审标准

项 目	合 格 条 件
签字、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完整，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串通参加比选	未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参加比选、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比选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比选文件约定的范围，符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

注：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中总报价大写金额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投标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 ⑤其他情形：若所有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均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评标价 (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评标价) 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比选申请最终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当比选申请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B，B 取 1.5； 当比选申请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10 偏差率×100×B，B 取 1.0。 偏差率 $B=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注：得分取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	履约能力 25%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近 3 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 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企业服务项目业绩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 的加 2 分，该项最高加 8 分；每增加一个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服务项目业绩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 加 1 分，该项最高加 3 分。 注：1.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 2. 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不涉密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影印件)。	

3	人员 25%	25 分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法律顾问律师团队每增加 1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服务业绩的加 1.5 分，该项最高加 9 分。 注：1. 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2. 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 1 个项目； 3. 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委托代理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	
4	服务 方案 40%	40 分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最高分 10 分。优良得 10~8 分，一般 7~6 分，合格得 6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最高分 15 分。优良得 15~13 分，一般 12~10 分，合格得 9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工作规划、服务保障及实施细则，最高分 15 分。优良得 15~13 分，一般 12~10 分，合格得 9 分，无相关内容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_____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選人）：_____

1.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合同内容为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1.2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的“甲方”，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选人：指本合同中的“乙方”，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2.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为期三年的服务费用，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服务费按年支付，服务费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税率 %，不含税价格为 元，包干含税价涵盖了乙方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餐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服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2.2 其他工作经费

1.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业务时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向该部门直接支付。

2.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业务时需到成都市及越西县以外的，其交通、食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时所发生的成都市内交通费用、市内通讯费等正常办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合同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每年度合同价格 60%，本服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支付每年度剩余合同款。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合同支付申请、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4 就第 3.2 款所列专项事务，甲方如果委托乙方代理，则应向乙方另外支付代理费，并由双方另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但乙方在收费方面应给予甲方优惠。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发票要求：打印要清晰，且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发票的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由甲方财务部统一进行核算。

3. 服务范围与要求

3.1 受甲方委托，对项目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合规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 (2) 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 (3) 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 (4) 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 (5) 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6) 协助处理涉及公司的纠纷与答辩，并提供咨询意见；
- (7) 协助公司依法管理工程，拟定管理制度，协助违约处罚及索赔等；
- (8) 协助公司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在法律层面进行分析、澄清和说明；
- (9) 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 (10)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 (11) 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 (12) 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 (13) 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3.2 对下列事项，甲方原则上应优先委托乙方，乙方应以优惠的收费标准接受委托，双方将另外达成协议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1) 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听证等法律事务；
- (2) 甲方经常性业务以外的重要交易或专项交易，包括投资、兼并、资产（架构）或债务重组、股权或债权融资、分拆、增发、合资、合作、破产、清算、建设工程索赔、变更、竣工结算管理、运营业务中所需律师单独提供专项服务等涉及律师全过程服务的项目；

(3) 需要乙方律师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事务;

(4) 商标、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若甲方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与乙方共同代理专项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乙方需积极配合,按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执行。

3.3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积极响应, 24 小时内应提供书面法律顾问意见书等成果资料。如遇复杂疑难的事项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乙方应在不超过 3 日内提供成果资料。

4. 双方人员安排

4.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已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少于 3 人委派律师组成具有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法律顾问团队,根据甲方具体委托的法律事项的性质,为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日常法律服务。

4.2 甲方指定专人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及资料;

5.3 甲方应及时答复乙方就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5.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完成法律服务事项应进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5.5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

5.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

6.2 乙方应当以其已经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6.3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资料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4 乙方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除非获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或其股东提供任何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法律服务;

6.5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实物或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通过甲方提交资料、口头陈述等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7.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权利人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 由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4) 保密信息权利人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7.3 除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披露、泄漏、转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应配合甲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7.4 保密信息部分公开,乙方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负有前述保密义务。

8. 利益冲突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除非得到甲方的许可，否则不得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乙方律师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2) 乙方律师无正当理由工作延误超过两次的；
- (3)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9.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甲方逾期 30 天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9.4 总合同期限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一年合同周期满后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及时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等），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或不接受原合同条件均可终止合同。

10. 知识产权

乙方应甲方要求，在为其办理法律顾问事项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以商业目的使用，但享有内部无偿使用权。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律师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要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额度以乙方实际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为限。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咨询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1.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在合同期内依照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按时间比例退还顾问咨询费。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2 因履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出具书面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以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13.3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 （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二部分 廉洁合同

甲方：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合同任务，甲、乙双方在签订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和廉洁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和贵重物品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承担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档宴请、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考察等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六）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和贵重物品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也不得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档宴请、进入私人会所、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六）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 年）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注：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需标注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金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5-2028年)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服务任务进行报价。我方愿以含税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年×3年）的报价总金额，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上述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3.主办律师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4.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书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如果询价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如果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价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附：

1. 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2. 比选申请人执业资格证；
3. 比选申请人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
4. 人员（格式自拟）；
5. 信誉要求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网络截图或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按“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应条款提供。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职工人数	
7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本表后应附（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资料。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或供货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或供货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中比选申请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询价（须附承诺书）。

(四)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赂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 5% 的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询价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信誉承诺

致： （比选人 ）

我公司：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内。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此部分内容为比选申请人认为除比选文件规定格式以外有必要添加的其他内容。